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6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）

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转让晋控电力山西同赢热电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初步方案，待相关主管单位核准、转让金额最终确定后再次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